

## 代理记账委托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\_\_\_\_\_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委托乙方代理记账，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委托时间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记账。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，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、甲方如不提出书面解聘要求，应认为本协议自然延期。

### 第二条 业务范围

- 1、代理建账、记账（含①每月做账报税②装订会计凭证、账簿③每月提供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季度出企业所得税报表）。
- 2、代理申报纳税，协助甲方接受税务检查。
- 3、财务管理咨询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建立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，依法经营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。是贵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责任。
- 2、甲方应在每月\_\_\_\_\_日前为乙方提供真实、完整的会计资料，包括各种发票的使用情况、银行存款的详细情况（出示银行对账单）、费用发票的整理粘贴，对提供的会计原始凭证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、或提供虚假会计资料，从而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，或导致工商、税务处罚的，由甲方负责。
- 3、对于乙方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、补充的原始凭证，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正、补充。
- 4、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，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，按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要求保管好所有的往来单据。
- 5、甲方应将收到工商、税务部门的信件、电话等内容及时、准确地转交或传达乙方。

- 6、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代理记账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。
- 7、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代理记账费用。
- 8、甲方应承担乙方在为其代理记账过程中的所有会计用品费用。
- 9、甲方应承担在办理纳税申报及其他相关事项时，乙方人员所发生的工本费等。
- 10、为了维护甲方的原始资料的安全,甲方不得将任何资料的原件交给财捷公司的任何人员。
- 11、如甲方公司在合同期限以内，公司性质发生改变，性质改变同时记账费也按乙方公司公开网站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（根据收入大小而定）。
- 12、如甲方拖欠记账费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上且联系不上委托人，乙方公司可停止做账报税，导致工商、税务处罚的，由甲方负责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- 1、乙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广东省各项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。
- 2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，选择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。
- 3、乙方应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，做好凭证签收工作，指导甲方按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。
- 4、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，填制记账凭证，登记会计账册，编制会计报表。同时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资料，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丢失，应由乙方负责弥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。
- 5、乙方应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得随意向外透露、出示和传递。
- 6、税务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，必要时乙方列席会议，根据需要向税务部门汇报。
- 7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。
- 8、如甲方公司在合同期限以内，公司性质发生改变，性质改变同时记账费也按我公司公开网站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（根据收入大小而定）。
- 9、乙方的任何人员不得收取甲方的资料原件，一经发现立即除名。

#### **第五条 代理记账服务费结算方式**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代理记账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按季度（半年），由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次月 10 日前支付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合同的规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合同存续期间，任何一方终止合同的，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，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九条** 相关增值服务收费如下：

- 1、 年检证件 99 元/证。（如每年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）
- 2、 上门拿单据 50 元/次。
- 3、 代开发票 50 元/次，领购发票 50 元/次，首次申请 99 元。
- 4、 发票验旧、缴销 99 元/次。
- 5、 工本费一年小规模：100 元；一般纳税人：200 元（如年底提供电子账本，则不收取该费用。）
- 6、 代办社保 299 元。
- 7、 另外新增值服务等根据工商税局新来出台政策再定，我方按 50 元/半天标准收取。

甲 方：  
咨询有限公司

乙 方：\_\_\_\_\_财务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年

月 日